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合同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近期，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核二三建设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田湾 5、6 号机组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保护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编号为 CNEC0310001000-CLHT-19-0015）和《福清项目部 5、6 号机组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装置采购框架协议》（协议编号为 CNEC0310001000-CLHT-19-0033）。由公司为福清 5、6 机组（华龙一号示范堆）和田湾 5、6 号机组（俄罗斯 AES 核电堆型）提供防火保护产品。本合同为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合同总金额以实际履行发生金额为准。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两份框架协议的签订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第三代核电被动防火保护产品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核电行业领先地位，推动了公司在核电领域的业务发展，进

一步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两年经营业绩、市场影响等方面产生积极影响。

（三）本合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合同的履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正在组织人力、物力全力保证合同的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合同调整、合同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田湾5、6号机组电缆及电缆桥架防火保护材料采购框架协议》

（二）《福清项目部5、6号机组非能动实体防火保护装置采购框架协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